

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濮阳 分行	濮银罚决字 〔2025〕5 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; 2. 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; 3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警告, 罚款 50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濮阳市分行	2025年6月12 日	三年	
2	卢某纪 (时任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濮阳 分行公司金融 部主任、反洗 钱工作委员会 委员)	濮银罚决字 〔2025〕4 号	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1.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濮阳市分行	2025年6月12 日	三年	